

证券代码：002871

证券简称：伟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8

##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(更正后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人作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认真核查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为提升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---

张世兴

---

丁乃秀

---

王圣诵

年 月 日